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严格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持股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周霞之父为公司股东周秀来，持有公司5.98%的股份，周秀来同时为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将周霞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主要有如下依据：

- （1）周霞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岗位多年，主要工作是对材料采购、材料成本、库存管理和应付账款实施有效监督，审核供应商发票、合同及相关单据的

完整性、正确性；对采购成本进行核算和分析，及时编制会计凭证；负责原材料资产监督盘点，定期与采购部、供应商沟通核对往来；负责公司日常税务的申报、出口退税和统计等工作，传达国家最新税收法规；完成公司及部门主管交办的其它工作，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规范运行做出了较大贡献。

(2) 与周霞同属财务部主办会计岗位的赵婷、于小井同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周霞作为激励对象不具有岗位特殊性。

(3) 周霞、赵婷、于小井在本次股权激励中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同，周霞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具有特殊性。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周霞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周秀来在对周霞激励对象资格的核查工作中主动回避，监事会对周霞的核查结果客观、公正。

周霞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资格尚须在股权激励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